公司股权变更程序

公司股东转让股权的,应自股权转让之日起30日内申请变更登记。

申报资料

- 1、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、公司盖章的《公司变更登记申请书》。
- 2、《指定代表或者共同委托代理人的证明》(公司加盖公章);及指定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复印件(本人签字)。
- 3、原股东会决议。(全体老股东盖章或签字,自然人股东签字,自然人以外的股东盖章) 主要内容:(1)转让双方当事人、转让的股权份额及股权转让价格、受让者,其他股东优先 受让权利的行使情况等;(2)股权转让后公司的股本结构;
- 4、股权转让协议书。(转让双方签署,自然人签字,自然人以外的盖章) 主要内容: (1) 协议双方的名称(姓名); (2) 转让股权的份额及其价格; (3) 转让的股权的交割日期; (4) 股权转让款的交付日期和交付方式; (5) 订立协议的时间、地点、生效方式; (6) 协议双方认为需要明确的其他内容(包括违约责任、争议解决途径等)。
- 5、股权向公司股东以外转让的,还应提交新股东会(股权转让后的股东)决议。(全体新股东盖章或签字,自然人股东签字,自然人以外的股东盖章) 主要内容:因股东变更涉及到的其他有变动的事项(包括公司董事、监事、经理等组织机构人员的变更等)。 设董事会、监事会的,提交股东会决议,按章程规定委派或选举产生董事会成员(3-13人),监事会成员(3人以上),并应载明对上述人员经审查均符合有关法律规定的任职资格的意见;提交董事会决议,选举董事长,聘任公司总经理;提交监事会决议,选举监事会主席。 不设董事会、监事会的,提交股东会决议,按章程规定委派或选举产生执行董事(1人)、监事(1-2人),聘任总经理,并应载明对上述人员经审查均符合有关法律规定的任职资格的意见。(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)
- 6、章程修正案或修改后的章程。修正案须写明修改后完整内容;公司法定代表人签字。
- 7、新股东的主体资格证明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股东是企业的提交《企业法人营业执 照》、《合伙企业营业执照》、《个人独资企业营业执照》复印件(由企业加盖公章并署明 与原件一致);股东是事业单位法人的提交《事业单位法人证书》复印件(由单位加盖公章并 署明与原件一致);股东是自然人的提交身份证复印件(由本人签名并署明与原件一致)。
- 8、《公司股东(发起人)出资情况表》(公司盖章)。
- 9、如组织机构有变动,视情况提交《公司董事、监事、经理情况表》、《公司法定代表人登记表》。
- 10、视受让方资格的不同应提交的其他材料;
- 11、视出让方资格的不同应提交的其他材料。
- 12、原营业执照正副本。

公司股权变更的流程

- 1、资料准备齐全: 1)、旧的公司章程
 2)、打一份新的公司章程
 3)、营业执照正副本(不能复印件)

 4)、公章
 5)、各股东身份证
 6)、需要填写的资料(见下)
- 2、资料填写完整(工商局拿或者网上下载),其资料包括:
- 1)、变更申请书 (签字和盖公章)
- 2) 、出资人情况表 (需要盖公章)
- 3)、该变更公司的董事、监事选举决议 (新股东签字)
- 4)、该公司股权同意修改公司章程决议 (新股东签字)
- 5)、该公司股权转让协议1(原股东签字)
- 6)、公司董事、监事、经理情况表(身份证上签字和盖公章)
- 7)、该公司股权转让协议2(按要求签字)
- 8)、该公司执行董事聘任经理决议(签字)
- 9) 、公司法定代表人登记表(签字和盖公章)
- 注:资料填写完整之后,在身份证复印件上签上本人名字,并写上"与原件一致",该签字的地方签字,保持字迹一致。
- 3、带上资料,拿到工商局,等待通知去领营业执照(去领执照的时候带上变更费 110 元)。
- **4、之后去地税局办理税务登记,**到时需要带上的材料:变更后的章程或章程修正案(2份)、股权转让协议原件和复印件(2份)、投资者变更为法人股东的还应提供法人股东的税务登记证的复印件(2份)、税务登记证副本原件。